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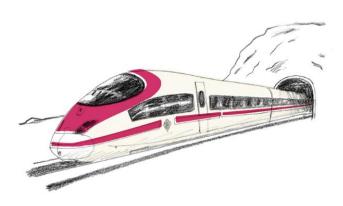
【2016年第17期(总第224期)-2016年9月9日】



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6年9月9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127号令),以贯彻落实"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理念,进一步规范重组上市行为。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修改,旨在给"炒壳"降温,促进 市场估值体系的理性修复,引导更多资



金投向实体经济。本次修改涉及 5 个条款,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完善重组上市认定标准。参照成熟市场经验,细化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认定标准,完善关于购买资产规模的判断指标,明确累计首次原则的期限为 60 个月。需说明的是,60 个月期限不适用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重组,也不适用于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情况,这两类情况仍须按原口径累计。二是完善配套监管措施,抑制投机"炒壳"。取消重组上市的配套融资,提高对重组方的实力要求,延长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遏制短期投机和概念炒作。三是按照全面监管的原则,强化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责任,加大问责力度。

新的管理办法增加了重组上市(借壳上市)交易规模的判断指标,从原有的资产总额单项指标调整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发行的股份等五个指标,只要其中任一达到 100%,就认定符合交易规模要件;除量化指标外,还增设了主营业务根本变化的特殊指标。细化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认定标准,从"股本比例"、"董事会构成"、"管理层控制"三个维度完善控制权变更的认定标准。延长了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对原控股股东与新进入的控股股东一致要求锁定 36 个月,其他新进入的股东从目前的 12 个月延长到 24 个月。细化了对规避重组上市审核的追责要求。

相关概要如下:

一、新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要差异对比

201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主要差异
第二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	第二章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标准	
第十三条 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	将首次累计原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	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	则的累计期限
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	定为 60 个月
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	(不适用于创



201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 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对 对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 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 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 定。

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 交易行为。

201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 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 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 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差异

业板上市公司 重组,也不适 用于购买的资 产属于金融、 创业投资等特 定行业的情 形)。

增加了重组上 市(借売上市) 交易规模的判 断指标。从原 有的资产总额 单项指标调整 为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营 业收入、净利 润、发行的股 份等五个指 标, 只要其中 任一达到 100%, 就认定 符合交易规模 要件;除量化 指标外,还增 设了主营业务 根本变化的特 殊指标。

201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主要差异
	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涉嫌违法违规
	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被中国证监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的情
	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	形。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	
	资产重组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	从"股本比
	的相关规定。	例"、"董事会
	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	构成"、"管理
	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	层控制"三个
	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	维度细化控制
	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	权变更的认定
	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标准。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得导致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	
	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	
	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	第十四条 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	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È: // \ n, ¬ n, 'x - y m l, n,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 其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	
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	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	
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	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	
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	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	
设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	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	
及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	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	
设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	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	
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	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	
较高者为准; 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	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	增加净利润比
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	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例计算的规则
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	
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	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	
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进机次会业的节机收入为股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 业 中次 京 英	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	
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经济企业	被投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	
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富大为发	润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	
高者为准, 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	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	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	
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	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	
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	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	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201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主要差异
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		
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		
产额为准。		
•••••		
第五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五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	
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	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取消了重组上
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	市(借売上市)
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	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	的配套融资。
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	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出申请。	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第四十六条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	
	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第四十六条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	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延长了相关股
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	东的股份锁定
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	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期。对原控股
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	股东与新进入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	的控股股东一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间不足 12 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	致要求锁定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 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形的,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	36 个月,其他新进入的股东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	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	从目前的 12
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	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	个月延长到
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24 个月。
7,122,000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3"
	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	
	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	
	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	
	月内不得转让。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	
行相关义务或者程序, 擅自实施重大	义务或者程序,擅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	
资产重组的, 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	细化了对规避
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	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情节严重的,	重组上市审核
监管措施;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暂	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 处以警	的追责要求。
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	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	
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	禁入的措施。	

201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主要差异
禁入的措施。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擅自实施本办法第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定价显失公	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	
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损害上市	完成的, 中国证监会责令上市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由中国证	相关信息、暂停交易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	
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	的规定报送申请文件; 交易已经完成的, 可	
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情节严重的,	以处以警告、罚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	
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	市场禁入的措施;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	
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定价显失公允、不	
	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	
	合法权益的, 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 并可	
	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	
	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	
	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20160909
 - 一、《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考虑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行为的特殊性,为防止化整为零规避监管, 严格执行拟注入资产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条件的要求,现就该规定中相关 计算原则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同时),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应指标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以上的,或者所对应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以上的,合并视为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规定申报核准;前述 60 个月内分次购买资产的,每次所购买资产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以该购买事项首次公告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相应指标为准。

(二)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上市公司按累计首次原则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 如存在同业竞争或非正常关联交易等问题,则对于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为解决该等问 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

更多详细内容, 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60909

附件 2: 新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要差异对比

附件 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014 年第 109 号) 2016.9.9 废止

附件 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011 年第 73 号)2014.11.23 废止

附件 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20160909

附件 6: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证监会公告[2015]10 号)2016.9.9 废止

附件 7: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0909

附件 8: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告[2008]14 号)2016.9.9 废止